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天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（得分累加，仅评审研究生生涯相关成果，如成果多次发布或多次获奖仅计算分数最高的一项）
论文发表、主持项目及专利授权	论文、专利、课题、项目等成果第一单位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。论文需见刊或收到录用通知。论文、专利需参评人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人为航天学院全职教师，参评人为第二完成人（参评人为第二完成人的学术论文和专利第1篇得全部分数，从第2篇起，每篇按相应分值的60%计算）。SCI论文按2025年中科院分区标准（大类、论文发表时间分区）。近三年，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上所发表的论文不得用于奖学金评审。 1. SCI收录期刊，一区每篇25分、二区18分、三区12分、四区8分；（2025年12月前在SPACE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按12分计算） 2. 重要核心期刊每篇18分； 3. EI源期刊每篇6分； 4. 主持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：已结项10分、未结项5分； 5.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每项8分。
竞赛获奖及荣誉表彰	竞赛获奖的项目负责人或排名第一的学生得满分，排名第二及之后，按评分规则分值，根据排名递减15%，排第5之后不计分。 学生集体类荣誉的负责人或排名第一的学生得满分，排名第二及之后，按评分规则分值，根据排名递减15%，排第3之后不计分。 教职工为主的集体类荣誉学生参与者，学生排名第一的学生可得1/2分值的分数，排名第二及之后，在此基础上，按评分规则分值，根据排名递减15%，排第3之后不计分。 以上集体类荣誉由学院归口的部门或系/团队确定得分人选。 一、竞赛获奖（该项总得分可累加）： 1. 挑战杯系列竞赛主赛道（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）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含主赛道、红旅赛道、产业赛道）、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、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。国家级第一等次奖项25分、第二等次奖项20分、第三等次奖项15分；省级第一等次奖项15分、第二等次奖项10分。 2. 研究生院及教务处认定的与航天学院学科相关的其他类竞赛：I级甲等比赛国家级第一等次奖项15分、第二等次奖项10分、第三等次奖励5分；I级乙等竞赛国家级第一等次奖项10分、第二等次奖项5分；II级甲等国家级第一等次奖项5分、第二等次奖项3分。 二、荣誉表彰（该项总得分不超过30分）： 1. 获国家级荣誉1项得15分、省部级荣誉1项得10分；提名荣誉在相应分值上减5分（须为学校归口部门荣誉体系下的表彰，具体清单见附件8）。 2. 获评校优秀共产党员、十大杰出青年得4分；校三好研究生标兵、百佳青年、通令嘉奖得2分；成功申报校级五好导学团队或在年度终审获得优秀的五好导学团队，在团队建设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1-2位学生可得2分；成功申报校级五好导学团队且在年度终审获得优秀的团队，在团队建设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1-2位学生可得4分（得分人选由团队指导老师和辅导员共同遴选）；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三好研究生等6类校级荣誉称号每项1分（该校级荣誉称号总得分不超过3分）。 3. 省级三好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按校级重要荣誉计4分。
实践经历	一、文体活动参与情况（该项总得分不超过5分） 参与1次得0.5分。含导学运动会、导学乒乓球赛、篮球赛、足球赛、羽毛球赛、草坪音乐节、迎新晚会等各类学校或航天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。（研究生音乐情景剧、研途悦享会、情境微党课因排练周期长，全程参与，且参与情况良好的同学得2分，有未全程参与、出工不出力等情况酌情扣1-1.5分，中途退出不得分。） 二、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（该项总得分不超过5分） 参与研究生硕博实践团、就业先锋队计2分，参与社会实践并获校级及以上报道或奖励额外加1分；志愿时长累计超过6小时计1

	分，累计时长超过 12 小时计 2 分，累计时长超过 1 天计 3 分，仅计算参与时长，志愿时长以智慧团委等官方认证平台数据为主。 三、其他活动（该项总得分不超过 5 分） 参与 1 次计 0.5 分。含航天学院或学校组织的各类学术沙龙、学术讲座、发射观摩、信仰公开课等活动。
学生工作经历	党支部书记（含副）、团总支书、研究生会主席团、团支书（含副）、班长（含副）、五好导学团队负责人、就业先锋队队长得 2 分，“三助”工作、安全网格员、心理委员等其他学生干部得 1 分（一年以上任职为有效任职，当年度当选的研会主席团和部长团成员的默认为满一年；履职情况不佳不得分，且扣 1 分，多个角色可累计加分，该项总得分不得超过 5 分）。

